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7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6 月 12 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申请办理各类信贷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申请办理各类信贷业务，金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同意为需缴存保证金的各类信贷业务提供保证金质押，保证金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缴存。

同意授权李建湘先生或被委托人金炯先生代表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署各类信贷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个人名章与签字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本决议有效期壹年。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